

合同编号：榆公-2026-【012】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机关网络通信线路租赁 服务项目（三标段）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TY-ZC-2026006）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地址：榆阳区肤施路4号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常乐南路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专网线路使用合作事宜达成的法律协议。甲、乙双方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严格遵守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榆林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类型

本合同为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乙方以技术知识为甲方解决特定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根据甲方专网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专网接入服务，用于甲方专网线路的接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8月31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止。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就线路使用费等事宜重新协商并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及内容：甲方使用乙方专网线路共7条，具体线路名称、用途、带宽及条数详见附件一《榆林市公安局线路清单》。服务开通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提出调整带宽，乙方应及时提供足够带宽，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按新协商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7 条线路使用费共计¥1684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年，具体明细见附件一。

乙方账号信息：户名：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公司；开户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账号：2610060129200066550。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一个月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68400.00 元的 40%（即¥67360.00，大写：陆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榆林市公安局通信线路、数据机房、局机关网络运维绩效考核办法》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168400.00 元的 60%（即¥101040.00，大写：壹拾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拥有监管权。
- 2、甲方在使用专网服务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入网许可证的终端设备，否则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 3、甲方不得利用所使用的专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发布和传播淫秽色情及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否则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 4、甲方不得利用所使用的专网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备，不得发布未经许可的商业广告、散布计算机病毒，或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否则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 5、甲方负责系统中用户端设备的维护；因甲方责任造成的故障，由甲方解决，如需乙方协助处理，甲方应支付乙方为此付出的相关费用。
-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所涉及线路的服务及运行保障。
- 2、承诺在甲方使用期限内所提供的专网服务质量达到国家通信服务质量标



准的要求。

3、因乙方传输线路故障造成中断的，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并自实际处理起 4 小时内完成再次开通；因乙方原因造成故障的，乙方应按相关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4、负责系统中用户端以上线路通道的维护。

5、无论本合同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均有权收回所有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和附件。

七、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内容

1、提供本合同第三条所涉及线路的开通、运行及保障服务。

2、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书面申报并确认后，以申报时间作为中断起始时间；在甲方确认线路恢复后，以确认时间作为中断结束时间。

3、因甲方提出测试线路要求，以及网络扩容割接引起的线路中断不计入中断范围；如乙方测试线路可能造成服务中断的，应提前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测试时间。

4、承担合同范围内线路通道的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原因分析及故障处理工作。

5、提供线路使用情况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项目服务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

如主要项目服务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剩余合同款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九、项目后续服务要求

本合同内服务保证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承诺执行。服务期内乙方对其所供服务质量和达到的标准全面负责。

对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并自实际处理起 4 小时



内完成再次开通；若逾期未能排除故障，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除外）。

十、协议解除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构成违约，经另一方要求在限定期限内纠正而拒不纠正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甲方接入中断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乙方不承担责任。

3、因不可预见的人为破坏、第三方电路故障等原因给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无须承担责任，双方可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终止的。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条款要求违约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超过限期后，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除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不可抗力所涉情形外，合同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均视为违约行为，需支付对方相应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为终止月份至合同期满期间线路使用费的 20%。

十三、协议解除

1、合同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支付对方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终止月份至合同期满期间线路使用费的 20%，作为支付方应承担的履约赔偿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



内容或转让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任何秘密。

3、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条款内容只对合同双方有效，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予以保密，不得向外扩散。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7月6日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2610060129200066550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崇乐南路

联系方式：19209123636

签订时间：2026年7月6日

